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 68 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6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8 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三菱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合营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变更后项目总投资由 114,045 万元调整为 67,461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晖楼物业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附属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金晖楼的部分物业及车位（建筑面积合计 1924.6417 平方米），出租给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三年租期总金额为 703.08 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金晖楼物业出租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物业租赁价格已经评估并备案，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且本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亦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的要求，所以我们同意上述物业租赁事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